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一套股東保障核心水平而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ii)反映並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修訂；及(iii)納入相應及內部管理的改動。本公司亦建議採納納入有關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